

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调整完善大连市制造业 单项冠军培育库的通知

各区市县、先导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为加快培育我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，按照省工信厅工作要求，现对我市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库进行调整完善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入库条件

企业未被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健全的财务、知识产权、技术标准、质量保证和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；坚持专业化发展，长期专注并深耕制造业特定细分产品市场，从事相关细分产品研制领域时间达到4年及以上，属于新产品的应达到2年及以上；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，近三年销售收入均不低于1亿元；申请产品（生产性服务）近三年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10位且省内前3位、产品类别原则上对照《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》8位或10位代码，生产性服务类别原则上按照《生产性服务

业统计分类（2019）》中“小类”界定；创新能力较强，重视研发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，生产技术和工艺国内先进；注重绿色发展，安全生产水平达到行业先进水平；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及违法记录，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培育库将作为培育国家级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基础，按照储备一批、培育一批、壮大一批的原则，成熟一批、认定一批。培育库实施动态管理，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推荐必须为培育库入库企业。申报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须从省级认定中推荐。

（二）请各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《通知》精神传达到相关企业，按照入库条件认真组织、甄别，对24年已入库项目进行更新完善，与新入库项目一并形成《大连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库汇总表（2025）》（附件），正式文件（PDF及汇总表excel版）请于4月25日前反馈产业处。

联系人：产业处 张刚、衣梦霏

联系方式：83631405

附件：大连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库汇总表（2025）

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5年3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